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能“精准”提升内部控制质量吗？

——基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证据

唐大鹏^{1,2}, 从阆匀¹

(1.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25; 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142)

[摘要] 国家审计能够通过监督公司治理和披露公告信息持续提升国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基于2010—2017年审计署公布的审计结果公告, 从公告信息披露视角建立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对其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作用的理论分析框架, 通过数据证明了这种作用的存在性并探究了公告中各类缺陷揭示力度的“精准”作用。结果发现: 公告信息披露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质量, 公告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 越有助于这种提升作用, 这也是“精准”的体现之处。进一步分析发现, 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精准”提升作用在市场竞争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较高时更为明显。

[关键词] 国家审计; 审计结果公告; 精准提升; 内部控制;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政府审计

[中图分类号] F239.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833(2020)03-0001-11

一、引言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 标志着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进入了新时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 “揭”和“示”分别表明了党中央对国家审计和结果公告的更高要求。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是面向市场与社会的国家审计工作成果信息披露^[1], 基于“有为政府论”的审计实践, 建立了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信息披露的纽带和桥梁。审计署自2010年起每年系统地披露对央企的审计情况, 这一权威的披露对央企内部控制缺陷有着很强的信息揭示力度, 能够借助市场与社会的力量倒逼央企进行整改。迄今为止, 部分央企已不止一次被审计署审计并公告, 但内部控制缺陷问题仍“屡审, 屡示, 屡犯”。一方面, 从公告的具体机制来看, 审计结果公告当日, 央企会在官网回应公告中每一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详述了包括“制度建设”“挽回损失”和“落实责任”等方面的整改措施, 这说明公告中提出的问题已得到了初步整改。但在审计署进行二次审计时, 仍会发现与第一次审计相似的内部控制缺陷, 这是否说明与公告信息对标的整改仍未符合内部控制方法论要求, 无法保障整改措施真正落地并发挥作用? 另一方面, 从实践上来看, 审计署并非将审计出的全部问题对外公告, 而是针对部分问题予以披露。那么二次审计时仍存在诸多问题, 是否说明央企仅对公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而对未公告问题的整改力度不足? 因此,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是否具有信息效应是一个具有研究张力的话题。公告能否通过信息效应倒逼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选择加大对哪类问题的揭示力度更有助于公告信息效应的发挥? 这是本文关键词——“精准”的体现之处。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家审计行为(即“是否被审计”)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 且结论尚未统一。大量学者发现国家审计行为本身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具有提升作用, 且在实地审计结束后的下一年(即公告信息披露当年)提升幅度较大^[2-4]。也有学者认为国家审计行为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并不存在,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呈消极影响^[5]。国家审计行为本身对央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是前人研究的重要成果, 也是本文的研究基础。但审计结果公告对进一步放大国家审计的威慑效果具有重要作

[收稿日期] 2019-12-09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7160202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GL06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十批特别资助(2017T10009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5M581037)

[作者简介] 唐大鹏(1985—), 男, 辽宁大连人,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导组成员,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从事审计、内部控制研究; 从阆匀(1995—), 女, 辽宁营口人,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从事审计、内部控制研究, 通讯作者, Email: conghuiyun_2013@163.com。

用,且这一问题尚未得到深入研究,这也可能是国家审计行为与内部控制质量关系未达成一致观点的原因之一。此外,相关学者证明了公告信息的政府治理作用^[6-10]、社会治理作用^[11]和市场感知功能^[1,12],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具有积极影响。在前期研究基础上,本文以审计结果公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机制为切入点,尝试研究公告的披露是否会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公告“精准”定位哪些缺陷或加大对哪些缺陷的揭示力度会促进这种信息效应的发挥,以及市场和社会治理机制如何影响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信息披露的责任方是央企而并非其控股上市公司本身,本文将“精准揭示”落脚于对其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作用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告信息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度相关。央企改制上市或战略投资会将大量优质资产下沉至控股上市公司或将上市公司纳入集团产业总体布局的关键领域^[13-14]。根据国家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此两类上市公司往往因国有资金资产规模庞大或处于重要战略地位而被划为重点审计对象,在公告中被“点名道姓”或以“所属企业”代指来揭示内部控制缺陷。另外,集团内存在的广泛内部交易会使其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与集团高度趋同^[15]。第二,公告信息通过央企监督治理能够作用于其控股上市公司。央企作为控股股东具有“监督治理效应”,能够将公告信息披露产生的威慑压力向其控股上市公司进行传导。另外,经济责任和政治晋升也为央企推动其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提供了“建设动力”^[16-17]。第三,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具有骨干作用。央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控股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产品品牌优势”并在市场治理过程中具有领军地位。具体表现在央企的审计结果公告信息会引发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1,12]。综上,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中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虽然针对的是央企,但与其控股上市公司具有紧密关联。

本文可能的贡献如下:(1)本文丰富了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经济后果的实证研究。以往研究实证检验了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信息的政府治理作用^[6-10]、社会治理作用^[11]和市场感知功能^[1,12],但缺乏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影响的理论探索和实证检验,本文的研究则着眼于此。(2)本文探讨了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这一信息披露机制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现有研究发现国家审计在实地审计结束后的下一年(即公告信息披露当年)内部控制质量有较大提升^[2-3],但并未从“精准”信息披露角度深入分析其内在作用机制。本文研究了公告前后内部控制质量的变化,并运用文本分析法,采用更加全面的实变量检验了不同缺陷的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精准”影响,且分析了市场和社会治理机制的作用。(3)本文初步建立了央企的审计结果公告能够促进其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的理论分析框架。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所揭示缺陷的责任方是央企而非其上市公司本身,近年来的研究已从股权控制关系和延伸审计行为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解释了研究对象与公告责任方不一致的情形^[1-3]。本文则在现有研究基础上,从信息经济学理论探究了公告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产生的威慑压力,从委托代理理论和组织行为学理论探究了公告通过央企的压力传导使得其控股上市公司产生的建设动力,威慑压力与建设动力共同促进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一)理论分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的经济^[18-19],国家审计机关对外公告审计结果能够使市场与社会深刻感知,进一步放大国家审计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威慑作用。具体来说,国务院不仅通过国家审计这只“有形之手”直接对央企进行监督,还通过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这一信息披露机制向市场与社会揭示内部控制缺陷,对其品牌、声誉、价值及其管理层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倒逼央企逐级推进其控股上市公司进行整改并切实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目前,对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的研究大多从受托责任、公共选择、审计关系、公众参与和信息经济等理论入手^[20-22],公告信息披露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提升则是在前述理论基础上的综合作用机制。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信息的内容与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高度相关,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公告提高了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降低了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进而减小了“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23-24],发挥了倒逼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对标整改”的信息效应。信息具有独立的经济附加价值^[25],且公众更倾向于参考消极信息^[26]。因此从内在机理来看,公告通过“精准”地揭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措施”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营管理”“廉洁从业”等不同类别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形成“精准”的信息效应。国家审计结果公开实质上是审计信息传递的过程,这种信息是具有完全非竞争性和完全非排他性的公共物品,兼具经济、政治和社会三种属性^[27-28]。因此内部控制缺陷的公告信息披露会在传递过程中增强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威慑压力进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

央企作为公告所揭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的责任承担者^[1],往往会将威慑压力逐级传导至其控股上市公司,因此也可以从委托代理和组织行为视角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动力的理论解释。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国有经济中委托代理关系具有两大等级体系^[29],第一等级是公民与政府部门之间基于公共受托责任的委托代理关系^[30],即公共资金资产托管;第二等级是从政府部门到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31],即公共资金资产运营。整体委托代理关系即为公民-政府部门-中央企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经理人。公民通过政府部门委托国家审计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并通过公告信息披露对公众反馈工作成果,央企作为控股股东会根据公告信息披露发挥对其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督治理效应”。根据组织行为学理论,内部控制符合组织行为的一般规律,是组织内部的一种职能和行为管控方式^[32]。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高度依赖领导及其领导力在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鉴于央企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集团领导人员会强化对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33]。从《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可知,内部控制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是隶属于党政系统的高级干部,具有较强的政治晋升动力^[16,33]。因此,央企会根据公告信息增强内部控制建设动力,提高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精准”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理论框架如图1所示。

(二)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与内部控制质量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针对央企出具,且由于延伸审计和内部交易等行为,公告的内部控制缺陷信息与其控股上市公司也高度相关。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被审计主体之间会产生信号传递博弈^[21,34-36]。因此在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外部压力作用下,审计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机制会进一步放大国家审计的威慑效果。一方面,相比于专业性较强的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公告将较易于理解的内部控制缺陷信息传递给社会公众,能够引发公众的充分关注^[37-38]。另一方面,公告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能够促进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审计信息的应用^[39],能够强化国资委、审计署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跟踪整改及监督职能。因此,公告信息披露机制通过发挥信息效应,能够增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进而强化对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威慑压力。

那么公告信息是如何通过央企的压力传导使得其控股上市公司产生建设动力呢?根据委托代理理论,控股股东有能力与动力发挥“监督治理效应”^[40]。由于央企的特殊属性,其对控股上市公司较强的监督责任主要由集团公司领导人员承担^[17]。根据组织行为学理论,央企领导人员作为隶属于党政系统的高级干部肩负了集团发展的重大责任^[16]。一方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经济责任审计的监督,且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是监督的重点。经济责任审计以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为主^[41],公告所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极易成为此后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另一方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具有较强的政治晋升动力^[16,33],且内部控制质量与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密切联系^[3]。因此,在经济责任和政治晋升的共同作用下,央企领导人员会通过“监督治理效应”将公告信息披露产生的威慑压力传导至其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领导人员也具有开展自查并着力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建设动力,试图改善治理能力。据此,本文提出假设H₁。

H₁: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能够提升内部控制质量。

(三)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揭示力度与内部控制质量

进一步,本文深入分析公告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内在机理,即公告“精准”定位哪些缺陷会产生这种提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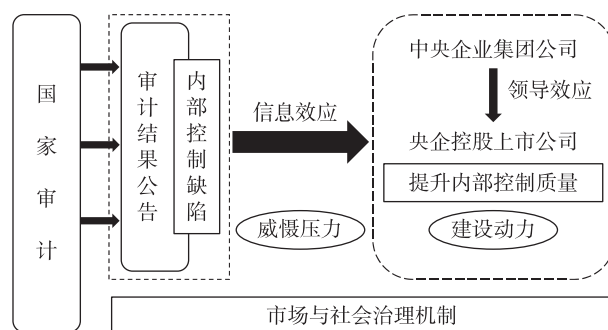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精准”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理论框架

用。从信息经济学理论来看,公告信息披露有助于内部控制质量提升。而公告“精准”地揭示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营管理”“廉洁从业”等不同类别的内部控制缺陷,通过信息传递效应促使外部威慑压力与内在建设动力更具“精准性”。从国家审计及其结果公告对资本市场和公司治理的影响来看,公告揭示力度越大,市场反应越负面^[1],有助于倒逼上市公司积极整改以强化内部控制实施效果,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42]。同时,从国家审计及其结果公告对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影响来看,公告揭示力度越大,对部门“三公”预算的抑制作用越强^[43],媒体关注度越高^[11],且对社会审计的风险警示效应也越强^[44]。这说明公告揭示力度有很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属性,经济含义丰富且具体。由于信息具有独立且差异化的经济附加值^[25],不同信息类型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也不同^[45]。本文考察了不同类别公告信息对内部控制质量的“精准”提升作用。

第一,国家政策作为一种国家治理过程中的重要规范形式,也是国有企业完成国家宏观调控要求的文件依据。中央政策执行审计已经成为新时代国家审计的核心工作^[46]。公告对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表明内部控制目标中合规合法和战略实现都存在一定阻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是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的首要领导作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也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最主要内容。因此,公告揭示相关缺陷后,央企领导人员会因为外部威慑压力而督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以确保党中央和国家政策的稳步落实^[47]。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领导人员本身基于委托代理关系^[16-17],也对“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相关缺陷的揭示重视程度较高,具有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内在建设动力。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_{2a}。

H_{2a}: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越有助于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第二,国有资本委托代理体制以财务约束为主线,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有紧密的联系^[48]。自2001年以来,针对国有企业的国家审计即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对会计反映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进行揭示。公告对“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最大,表明内部控制要素中的财务报告应用和内部控制目标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可靠都有待进一步提升^[49-50]。因此公告揭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相关缺陷后,会促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以加强财务信息管控。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_{2b}。

H_{2b}: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越有助于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第三,国家审计除一贯重视财务收支情况外,也进一步加强了对采购招标、销售、研发、建设项目等经营管理过程行为的监督^[3]。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相比,“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具有更多的管理信息增量^[1]。公告对于“经营管理”相关缺陷的揭示篇幅较大,表明央企的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研发和建设项目等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均存在一定缺陷。公告中,“经营管理”相关缺陷占审计结果公告较大篇幅,涉及类别较多,为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供了控制活动相关要素路径和企业战略实现的目标路径,因此“经营管理”相关缺陷的揭示会促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_{2c}。

H_{2c}: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于“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越有助于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第四,腐败是一种以权谋私的行为,腐败行为不仅存在于政治官僚系统,也已延伸至经济领域,且更容易向国有企业组织渗透^[51-52],国有企业领导作为党政高级干部,更容易发生腐败行为^[16]。十八大以来的高压反腐和“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使公众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和防范腐败的关注度逐渐提升^[53],而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中揭示的腐败信息也能够被外界深刻感知^[54]。公告对于“廉洁从业”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表明控制环境要素建设可能存在一定缺陷,合规合法目标的实现无法得到保证,因此能够促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以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_{2d}。

H_{2d}: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于“廉洁从业”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越有助于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上述研究假设的逻辑如图2所示。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的样本区间为2008—2017年。这是因为审计署自2010年起针对每一家央企公布审计结果公告,本文在做DID时选择公告年份作为分界点,需要公告年份向前延伸两年的数据。首先,为了获取实验组样本,本文选取2010—2017年审计署官网公布的央企审计结果公告。参照已有文献的做法^[1],本文根据上市公司的直接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名称,交叉对比集团主页、年报和其他网站,识别出公告所涉及的央企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并以其为实验组样本。其中,如果存在央企前后多次被审计的情形,本文只取第一次。其次,本文将其他未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作为控制组样本,原因在于,审计署只审计央企总部及其所属单位,不涉及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审计署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只针对央企。因此,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作为控制组更符合双重差分法(DID)的随机分组基本假设。最后,本文剔除了部分观测值:(1)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2)B股上市公司;(3)ST公司;(4)公告年尚未上市的公司。最终实验组中有214家上市公司,对照组中有63家上市公司。限于篇幅,未列示样本分布表,留存备案。

另外,本文通过文本分析法解构了央企审计结果公告的全部内容,梳理出公告所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类别及其揭示力度(限于篇幅,未列示公告梳理表格,留存备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指数来自于迪博内部控制数据库,本文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均来自CSMAR数据库。为控制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按照1%的标准进行Winsorize处理,最终获得2466个有效的公司年度观测值。

(二)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择

本文借鉴Bertrand和Mullainathan以及Chan等提出的多期DID模型^[55-56],同时参考褚剑和方军雄的研究方法^[57]建立模型(1),考察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内部控制质量提升作用的存在性,以验证H₁。

$$ICD = \beta_0 + \beta_1 AuditNotice + \beta_2 Post_AuditNotice + \beta_3 Size + \beta_4 Lev + \beta_5 Growth + \beta_6 ROE + \beta_7 BM + \beta_8 Age + \beta_9 Board + \beta_{10} Indratio + \beta_{11} Dual + \beta_{12} BIG4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varepsilon \quad (1)$$

被解释变量ICD采用迪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衡量,代表了内部控制质量。本文定义AuditNotice为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哑变量,若上市公司所隶属的央企被审计署公告过则取1,否则取0;定义Post_AuditNotice为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前后哑变量,若上市公司所隶属的央企被审计署公告当年及以后年度取1,否则取0。 β_2 估计了相比未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随国家审计结果的公告而发生的变化。

为了进一步研究公告中不同类别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提升的“精准”影响,本文运用文本分析法,借鉴前人做法^[58],保留实验组公告后年度为样本,建立模型(2)以验证H_{2a}—H_{2d}。

$$ICD = \beta_0 + \beta_1 Dis_policy + \beta_2 Dis_finance + \beta_3 Dis_operation + \beta_4 Dis_honesty + \beta_5 Size + \beta_6 Lev + \beta_7 Growth + \beta_8 ROE + \beta_9 BM + \beta_{10} Age + \beta_{11} Board + \beta_{12} Indratio + \beta_{13} Dual + \beta_{14} BIG4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varepsilon \quad (2)$$

模型(2)中被解释变量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解释变量为公告中不同类别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通过文本分析法,本文解构发现公告中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有“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营管理”“廉洁从业”等四个方面,分别用Dis_policy、Dis_finance、Dis_operation、Dis_honesty代表。考虑到中央企业审计结果公告由审计署统一出具,每一份公告在及时性、可理解性、可读性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告中大量问题不涉及金额,因此本文选取每一类问题的数量与问题总数量的比值来度量公告中各类问题的揭示力度。

此外,借鉴已有研究^[45,59-60],本文选取了相关的控制变量。一方面,考虑到公司自身特征对内部控制质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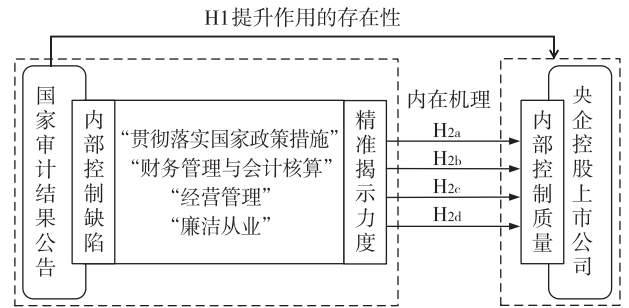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精准”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存在性与内在机理分析

影响,本文在模型中控制了公司规模 (*Size*)、资产负债率 (*Lev*)、营业收入增长率 (*Growth*)、净资产收益率 (*ROE*)、账面市值比 (*BM*)、上市年限 (*Age*) 等变量。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治理特征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本文加入了董事会规模 (*Board*)、独立董事比例 (*Indratio*)、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Shareholder1*)、是否两职合一 (*Dual*)、是否由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Big4*) 等变量。相关变量的定义见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i>ICD</i>	内部控制控制质量:采用迪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衡量
解释变量	存在性变量 <i>AuditNotice</i>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与否哑变量,若上市公司所属集团企业被审计署公告过则取 1,否则取 0
	变量 <i>Post_AuditNotice</i>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前后哑变量,上市公司所属集团企业被审计署公告当年及以后年度取 1,否则取 0
揭示力度变量	<i>Dis_policy</i>	公告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举措”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查出问题的数量与问题总数量的比值
	<i>Dis_finance</i>	公告中“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查出问题的数量与问题总数量的比值
	<i>Dis_operation</i>	公告中“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查出问题的数量与问题总数量的比值
	<i>Dis_honesty</i>	公告中“廉洁从业”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查出问题的数量与问题总数量的比值
控制变量	公司自身特征	
	变量 <i>Size</i>	公司规模:公司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i>Lev</i>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i>Growth</i>	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收入-上年收入)/上年收入
	<i>ROE</i>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余额
	<i>BM</i>	账面市值比:资产总计/市值
	<i>Age</i>	上市年限:(上市日期-统计截止日期)/365
公司治理特征	变量 <i>Board</i>	董事会规模:董事会总人数
	<i>Indratio</i>	独立董事比例:独董人数/董事会总人数
	<i>Shareholder1</i>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总股数
	<i>Dual</i>	是否两职合一:CEO 兼任董事长即为 1,否则为 0
	<i>Big4</i>	是否由四大事务所审计:是为 1,否为 0
其他	<i>Year</i>	年份虚拟变量:若观测值落在该年份,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
	<i>Industry</i>	行业虚拟变量:若观测值落在该行业,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报告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ICD* 标准差大于 10,表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差异较大。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与否哑变量 (*AuditNotice*) 的均值为 0.788,表明在本文的样本区间内,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平均约占 78.8%。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前后哑变量 (*Post_AuditNotice*) 的均值为 0.406,表明在本文的样本区间内,有 40.6% 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处于所隶属央企被公告后的状态。从公告揭示力度来看,*Dis_finance* 的均值最大,表明公告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揭示力度最大。限于篇幅,只列示关键变量。

表 2 全样本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P25	中位数	P75	最大值
<i>ICD</i>	2466	31.409	10.106	0.000	24.410	33.230	39.000	59.000
<i>AuditNotice</i>	2466	0.788	0.409	0	1	1	1	1
<i>Post_AuditNotice</i>	2466	0.406	0.491	0	0	0	1	1
<i>Dis_policy</i>	1002	0.019	0.056	0.000	0.000	0.000	0.003	0.302
<i>Dis_finance</i>	1002	0.173	0.193	0.000	0.067	0.124	0.154	0.900
<i>Dis_operation</i>	1002	0.088	0.075	0.000	0.031	0.061	0.120	0.283
<i>Dis_honesty</i>	1002	0.029	0.041	0.000	0.000	0.011	0.031	0.184

(二) 实证结果分析

1.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

表 3 报告了模型(1)的回归结果。第(1)列仅控制行业和年度哑变量,本文所关心的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前后哑变量 (*Post_AuditNotice*) 的回归系数为 0.890,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在第(2)列中,加入所有控制变量之后,本文所关心的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前后哑变量 (*Post_AuditNotice*) 的回归系数为 0.771,仍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第(1)列和第(2)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的确可以发挥信息效应,公告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有所提升,验证了假设 H_1 。

2.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

在对模型(2)进行回归前,本文对揭示力度变量和控制变量进行了方差膨胀因子检验,相关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值均在3以内,远小于10,表明模型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限于篇幅,未列示VIF结果表格,留存备案)。表4报告了模型(2)的回归结果,第(1)列至第(4)列分别检验了各类问题的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第(5)列同时检验了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第一,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来看,Dis_policy与ICD显著正相关,与假设H_{2a}相符;第二,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来看,Dis_finance与ICD无显著关系,假设H_{2b}不成立;第三,从“经营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来看,Dis_operation与ICD无显著关系,假设H_{2c}不成立;第四,从“廉洁从业”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来看,Dis_honesty与ICD无显著关系,假设H_{2d}不成立。这表明公告在“精准”定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内部控制缺陷时有助于促进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

针对表4报告的回归结果,本文认为,这可能是由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是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及主要领导人员的首要责任和政治任务,因此其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具有显著作用。公告揭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会导致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受到直接的责任追究,其揭示力度表明了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程度,企业党委(党组)及主要领导人员在整改过程中必然会主导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以确保党中央和国家政策的稳步落实,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另外,对于“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与内部控制质量不显著的情况,本文认为,虽然财务管理与经营管理也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重视的问题,但责任最终仍落在财务与业务负责人身上,财务与业务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建设时可能缺乏整体设计或重视程度不足,导致其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作用不显著。此外,对于“廉洁从业”方面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力度与内部控制质量不显著的情况,本文认为,由于廉洁从业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由相关违规人员具体承担责任,且违规人员大多为各级领导,这使得内部控制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阻碍,需要限期整改和长效监督。

五、稳健性检验

(一) 检验平行趋势假定

本文借鉴Serfling在错层的准自然实验情境下检验平行趋势假定的方法^[61],按时段进行区分并设置相应的虚拟变量: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的前两年至前四年,虚拟变量Post(-4,-2)取值为1;公告前一年,Post(-1)取值为1;公告当年,Post(0)取值为1;公告后一年,Post(1)取值为1,公告两年后,Post(2+)取值为1。本文在模型(1)中分别加入以上虚拟变量,从而来观察平均处理效应的的时间趋势。结果表明,在公告之前内部控制质量并未明显更高,两组样本中内部控制质量的非显著性差异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平行趋势假定得以满足。限于篇幅,未列示相关结果表格,留存备案。

表3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ICD	
	(1)	(2)
AuditNotice	-0.686 (-1.433)	-0.491 (-1.012)
Post_AuditNotice	0.890* (1.948)	0.771* (1.684)
Constant	14.781*** (6.293)	10.884** (2.385)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行业/年度	控制	控制
N	2,466	2,466
R ²	0.465	0.476

注:(1)“***”、“**”、“*”分别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中的数字为t值;(2)表中估计结果的t值经Robust standard error进行了修正处理,下同。

表4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ICD				
	(1)	(2)	(3)	(4)	(5)
Dis_policy	6.862* (1.788)				7.832* (1.754)
Dis_finance		-0.139 (-0.126)			-0.158 (-0.137)
Dis_operation			1.415 (0.428)		-1.017 (-0.257)
Dis_honesty				1.591 (0.270)	3.451 (0.587)
Constant	1.485 (0.219)	1.476 (0.217)	1.276 (0.186)	1.239 (0.179)	1.083 (0.15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年度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R ²	0.335	0.334	0.334	0.334	0.336

(二)倾向得分匹配法(PSM)检验

为进一步降低处理组和控制组之间的特征差异,本文进行了倾向得分匹配(PSM)。由于审计署介入审计后基本可以确定上市公司所隶属的央企将被公告,仅公告的揭示力度无法确定,因此本文使用介入审计前一年(公告前两年)数据作为基本筛选样本。首先,界定处理组与控制组。本文的处理组为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控制组为未被公告央企的控股上市公司;其次,选取模型(1)中的控制变量,运用逐步回归法,对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包括行业与年度),得到每个观测值的倾向性评分;再次,采用最近邻匹配法(1:1)为每个样本观测值匹配对照组;最后,参考王兵等人研究^[62],定义 *Post* 哑变量,公司所属集团企业被审计署公告当年及以后年度取 1,否则取 0,配对观测值 *Post* 变量取值与其对应被审观测 *Post* 取值相同。为了确保匹配结果的可靠性,我们还进行了匹配平衡性检验,匹配后各匹配变量标准偏差的绝对值均不到 10%,满足了平衡性假设,即本文对匹配变量和匹配方法的选取是恰当的,匹配效果比较理想。结果表明,无论是否控制其他变量,本文所关心的 *Post_AuditNotice* 的回归系数仍显著为正,与上文结论一致。限于篇幅,未列示相关结果表格,留存备索。

(三)更换内部控制质量的度量方式

参考刘启亮等的做法^[63],本文将内部控制质量的度量方式由(*ICD*)更换为(*lnICD*),模型(1)与模型(2)的结果均与上文保持一致。限于篇幅,相关结果未列示,留存备索。

(四)将回归模型按公司进行聚类处理

参考刘启亮等的做法^[63],本文将模型(1)与模型(2)均按公司进行 Cluster 处理。结果均与上文保持一致。限于篇幅,相关结果未列示,留存备索。

六、进一步分析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能够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其内在机理是“精准”信息披露,那么其外在影响机制是什么?由审计署出具的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其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更会引发市场的高度关注并引起社会的高度感知^[1,11-12]。因此本文试图研究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是否依赖于外部的市场竞争机制与社会参与机制。

(一)基于市场竞争机制的分析

产品价值竞争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向公司传递经营压力,使公司产生更强的动力去提升内部控制质量^[64]。根据声誉理论,产品价值差异优势能够被顾客区分并解读,产品价值竞争越激烈的公司越注意维护自己的声誉以增加公司价值^[65]。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所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负面信息,市场中产品价值竞争较激烈时,会增强顾客等利益相关者的重视程度,也会提高公司对其声誉的维护动力。因此,当市场竞争较激烈时,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

借鉴 Ayyagari 等的做法^[66],本文使用同一行业内公司数量的自然对数来衡量该行业的产品价值竞争状况,以是否大于中位数区分为市场竞争程度高低两组。表 5 汇报了考虑公告前后的回归结果:*Post_AuditNotice* 的回归系数在第(1)列和第(2)列均不显著,说明公告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并未受市场竞争程度影响。表 6 汇报了考虑公告揭示力度的回归结果,*Dis_policy* 的回归系数在第(1)列显著为正,而在第(2)列不显著,说明公告“精准”定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面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在市场竞争程度较高时显著更强。

(二)基于社会参与机制的分析

以媒体为中介的社会参与机制能够发挥监督治理功能,给公司带来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压力^[45]。社会监督治理也是国家审计促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之一^[4]。在审计署官网公布审计结果公告后,各个网络媒体会进行转载与深入剖析,能够强化纪检、监察、国资委、审计署等部门持续发挥监督职能,倒逼公司增强内部控制整改的建设动力。因此,当社会参与较积极时,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

借鉴逯东等的做法^[45],本文使用“百度新闻搜索引擎”对标题中含有公司简称的报道数量来衡量该公司的媒体关注度,以是否大于中位数区分为社会参与程度高低两组。表 5 中,*Post_AuditNotice* 的回归系数在第(3)列显著为正,而在第(4)列不显著,说明公告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在社会参与程度较高时显著更强。表 6 中,*Dis_policy* 的回归系数在第(3)列显著为正,而在第(4)列不显著,说明公告“精准”定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措施”方面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在社会参与程度较高时显著更强。

表5 市场竞争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差异下的回归结果

——考虑公告前后

变量	被解释变量:ICD			
	市场竞争程度高组 (1)	市场竞争程度低组 (2)	社会参与程度高组 (3)	社会参与程度低组 (4)
<i>AuditNotice</i>	-1.548 (-1.450)	-2.342 (-1.517)	-2.191 (-1.640)	-1.522 (-1.250)
<i>Post</i>	-1.604* (-1.832)	-1.389 (-1.226)	-1.134 (-1.343)	-1.436 (-1.278)
<i>Post_AuditNotice</i>	2.026 (1.430)	2.708 (1.596)	2.616* (1.725)	2.347 (1.312)
<i>Constant</i>	31.628*** (3.826)	44.786*** (3.240)	16.923 (1.263)	47.950*** (4.11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年度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465	379	428	416
R ²	0.536	0.546	0.481	0.479

表6 市场竞争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差异下的回归结果

——考虑公告揭示力度

变量	被解释变量:ICD			
	市场竞争程度高组 (1)	市场竞争程度低组 (2)	社会参与程度高组 (3)	社会参与程度低组 (4)
<i>Dis_policy</i>	22.448*** (3.916)	-1.396 (-0.206)	13.744** (2.566)	8.489 (0.933)
<i>Dis_finance</i>	1.683 (1.334)	-3.576 (-1.313)	-0.632 (-0.449)	2.883 (1.393)
<i>Dis_operation</i>	0.620 (0.127)	-7.845 (-1.098)	-0.342 (-0.066)	3.680 (0.614)
<i>Dis_honesty</i>	2.131 (0.216)	-5.253 (-0.607)	9.583 (1.415)	1.110 (0.099)
<i>Constant</i>	4.335 (0.519)	-6.419 (-0.623)	-26.399*** (-3.001)	6.189 (0.60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年度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531	471	504	498
R ²	0.309	0.422	0.411	0.352

七、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2010—2017年审计署公布的中央企业集团审计结果公告,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使用双重差分模型(DID)和文本分析法,实证检验了国家审计结果公告通过揭示内部控制缺陷进而提升内部控制质量的存在性(能不能)、内在机理(准不准)和外在影响(市场和社会治理机制)。结果发现:(1)从存在性来看,公告的信息披露对内部控制质量具有显著提升作用;(2)从内在机理来看,“精准”体现在公告中“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措施”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揭示力度越大,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效果越显著,说明央企已经进行内部控制建设;(3)进一步分析发现,当市场竞争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较高时,公告及其揭示力度对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文为政策部门制定相关政策与实践提供了理论参考。第一,审计部门应继续优化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通过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揭示促进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和实施效果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从建设阶段过渡到实施成效阶段。具体来说,审计部门应加大对“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审计与揭示力度,通过在审计结果公告中精准定位关键问题,促进企业内部控制质量的不断提升。第二,政府部门应着力优化市场环境,审计部门应积极寻求市场治理力量,进一步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并提升内部控制实施效果。由审计署出具的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其揭示的内部控制缺陷会引发市场的高度关注,公告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作用也依赖于市场竞争治理机制。因此,政府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充分利用市场治理机制,倒逼央企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积极进行内部控制整改。第三,中央企业集团应根据国家审计结果公告的问题从内部控制角度进行对标整改。中央企业集团作为国家审计结果公告信息披露的责任方,应该进一步积极承担整改责任,督促包括控股上市公司在内的下级单位从内部控制角度进行深度整改,以避免二次审计时被发现类似问题。

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本文的样本数据量比较有限。中央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下属公司,但公开披露数据的控股上市公司数量有限。因此,有限的样本量可能限制了本文结果的统计效力,但这也是目前所有研究国家审计及其结果公告对公司影响时难以避免的问题。第二,本文所提及的国家审计结果公告是基于审计署层面的。目前地方审计机关的公告还未与审计署达到同一标准,且地方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数量十分稀少。第三,由于现有研究鲜有从公告信息披露角度对公司治理进行研究,本文通过文本分析将公告信息分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经营管理”“廉洁从业”四个类别的相关文献支持较少。因此,随着审计署与地方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的加强与相关数据的进一步披露,对公告信息效应的研究将更加深入,从公告信息的揭示力度方面进行实变量研究将更加可靠。

参考文献:

- [1] 李小波,吴溪. 国家审计公告的市场反应:基于中央企业审计结果的初步分析[J]. 审计研究,2013(4):85-92.
- [2] 褚剑,方军雄. 政府审计能提升中央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吗? [J]. 会计与经济研究,2018(5):18-39.
- [3] 池国华,郭芮佳,王会金. 政府审计能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吗——基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南开管理评论,2019(1):31-41.
- [4] 段训诚,唐立新. 政府审计介入与央企内部控制有效性——基于审计署公告的证据[J]. 财会通讯,2018(13):3-7+129.
- [5] 张曾莲,刘一婷. 政府审计能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吗? ——基于审计署央企审计结果公告的 PSM-DID 实证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2019(3):171-178.
- [6] Ferraz C, Finan F. Exposing corrupt politicians: The effect of Brazil's publicly released audits on electoral outcome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35(2):703-745.
- [7] 吴秋生,上官泽明. 国家审计本质特征、审计结果公告能力与国家治理能力——基于 81 个国家的经验数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6(2):14-22.
- [8] 王少华,上官泽明,吴秋生. 审计监督、公众参与和预算透明度——基于跨国数据的实证研究[J]. 科学决策,2017(9):44-64.
- [9] 郑小荣,程子逸. 政府审计结果公开与官员腐败——基于认知心理学的理论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18(11):121-126.
- [10] 唐大鹏,常语萱.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能否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基于权力内部控制视角[J]. 中国会计评论,2018(4):657-677.
- [11] 王春飞,郭云南. 中央预算执行审计与媒体关注度——基于国家治理的视角[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6):3-9+158.
- [12] 陈宋生,陈海红,潘爽. 审计结果公告与审计质量——市场感知和内隐真实质量双视角[J]. 审计研究,2014(2):18-26.
- [13] 杜龙政,汪延明,李石. 产业链治理架构及其基本模式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10(3):108-117.
- [14] 凌文.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九大热点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2012(1):2-8.
- [15] Cheung Y L, Rau P R, Stouraitis A. Tunneling, propping, and expropriation: Evidence from connec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6, 82(2):343-386.
- [16] 杨瑞龙,王元,聂辉华. “准官员”的晋升机制:来自中国央企的证据[J]. 管理世界,2013(3):23-33.
- [17] 朱方伟,宋昊阳,王鹏,赵萌萌. 国有集团母子管控模式的选择:多关键因素识别与组合影响[J]. 南开管理评论,2018(1):75-87.
- [18] 林毅夫. 中国经验:经济发展和转型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缺一不可[J]. 行政管理改革,2017(10):12-14.
- [19] 陈云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为政府+有效市场[J]. 经济研究,2019, 54(1):4-19.
- [20] 湖北省审计学会课题组. 我国审计报告制问题研究[J]. 审计研究,2003(6):39-43.
- [21] 陈尘肇,孟卫东,朱如意. 国家审计结果公告制度的博弈分析[J]. 审计研究,2009(3):9-13.
- [22] 刘静. 审计结果公告的公民参与策略研究[J]. 审计研究,2015(2):48-55.
- [23] 乌家培. 信息经济学若干问题[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5-14.
- [24] Bushman R M, Smith A. Transparency,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J]. Economic Policy Review, 2003, 32(1-3):237-333.
- [25] 于李胜,王艳艳,陈泽云. 信息中介是否具有经济附加价值? ——理论与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2008(7):134-144.
- [26] Ito T A, Larsen J T, Smith N K, et al. Negative information weighs more heavily on the brain: The negativity bias in evaluative categoriz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1998, 75(5):887-900.
- [27] 高小平. 加强公共性问题研究推动行政管理研究与实践[J]. 中国行政管理,2009(3):63-64.
- [28] 方宝璋,朱灵通. 论国家审计信息产品的属性和价格[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0(3):15-20.
- [29] 张维迎,吴有昌,马捷. 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J]. 经济研究,1995(4):10-20.
- [30] 唐大鹏,李怡,王璐璐,等. 公共经济视角下的政府职能转型与内部控制体系构建[J]. 宏观经济研究,2015(12):28-37.
- [31] 张仁德,韩晶. 国有经济腐败的委托代理因素分析[J]. 当代经济科学,2003(2):28-32+93.
- [32] 李心合. 内部控制研究的困惑与思考[J]. 会计研究,2013(6):54-61+96.
- [33] 郑志刚,李东旭,许荣,等. 国企高管的政治晋升与形象工程——基于 N 省 A 公司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2012(10):146-156+188.
- [34] 张立民,丁朝霞. 审计报告与国家审计信息披露理论框架的研究——基于信号传递机制的研究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06(4):8-11.
- [35] 郑小荣,尹平. 中国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机制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数理分析[J]. 审计研究,2013(3):16-21.
- [36] 魏明,邱钰茹. 国家审计参与国家治理的信号传递机制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5(3):79-87.
- [37] 郑小荣. 基于 ISM 方法的政府审计结果公告质量评价模型研究[J]. 审计研究,2011(3):48-55.
- [38] 张琦,方恬. 政府部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影响因素研究[J]. 会计研究,2014(12):53-59+96.
- [39] 马志娟,刘世林. 国家审计的本质属性研究——基于国家行政监督系统功能整合视角[J]. 会计研究,2012(11):79-86+95.
- [40] Burkart M, Gromb D, Panunzi F. Large shareholders, monitoring, and the value of the firm[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7, 112(3):693-728.
- [41] 李晓慧,金彪.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现状及其特征研究[J]. 审计研究,2013(6):33-36+44.
- [42] 吴秋生,郭檬楠. 国家审计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功能及其实现路径——基于十九大关于国企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的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8(5):12-2.
- [43] 张琦,宁书影,郑瑶. 国家审计的“三公”预算治理效应——基于中央部门的经验证据[J]. 审计研究,2018(4):53-61.
- [44] 李青原,马彬彬. 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定价:顺风车还是警示灯? ——基于我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经济管理,2017(7):149-162.
- [45] 逯东,付鹏,杨丹. 媒体类型、媒体关注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J]. 会计研究,2015(4):78-85+96.

- [46] 蔡春,唐凯桃,刘玉玉. 政策执行效果审计初探[J]. 审计研究,2016(4):35-39.
- [47] 王雷,刘斌. 稳增长等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审计的市场传导效应研究[J]. 审计研究,2016(4):3-9.
- [48] 胡文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财务管理制度改革四十年经验与启示[J]. 中国流通经济,2018(11):68-75.
- [49] Ashbaugh-Skaife H, Collins D W, Kinney W R. The effect of sox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ies on firm risk and cost of equ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2009,47(1):1-43.
- [50] 王璐璐,唐大鹏. 新常态下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定位优化[J]. 财务研究,2016(6):81-88.
- [51] 黄群慧. 管理腐败新特征与国有企业改革新阶段[J]. 中国工业经济,2006(11):52-59.
- [52] 徐细雄,刘星. 放权改革、薪酬管制与企业高管腐败[J]. 管理世界,2013(3):119-132.
- [53] 陈仕华,姜广省,李维安,等. 国有企业纪委的治理参与能否抑制高管私有收益? [J]. 经济研究,2014(10):139-151.
- [54] 郑小荣. 政府审计结果公开对腐败普遍性信念的作用及机制——基于认知心理学的理论分析[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4):35-45.
- [55] Bertrand M, Mullainathan S. Is there discretion in wage setting? [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1998,30(3):535-554.
- [56] Chan L H, Chen K C W, Chen T Y, et al. The effects of firm-initiated clawback provisions on earnings quality and audit or behavior[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2012,54(2-3):51-69.
- [57] 褚剑,方军雄. 政府审计能够抑制国有企业高管超额在职消费吗? [J]. 会计研究,2016(9):82-89.
- [58] 郭檬楠,吴秋生. 国家审计全覆盖、国资委职能转变与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J]. 审计研究,2018(6):25-32.
- [59] 尹律,徐光华,易朝晖. 环境敏感性、产品市场竞争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披露质量[J]. 会计研究,2017(2):69-75+97.
- [60] 刘运国,郑科,蔡贵龙. 非国有股东提高了国有企业的内部控制质量吗? ——来自国有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J]. 会计研究,2016(11):61-68+96.
- [61] Serfling M. Firing costs and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2016,71(4):2239-2286.
- [62] 王兵,鲍圣婴,阚京华. 国家审计能抑制国有企业过度投资吗? [J]. 会计研究,2017(9):83-89+97.
- [63] 刘启亮,罗乐,何威风,等. 产权性质、制度环境与内部控制[J]. 会计研究,2012(3):52-61+95.
- [64] 张传财,陈汉文. 产品市场竞争、产权性质与内部控制质量[J]. 会计研究,2017(5):77-84+99.
- [65] Fombrun C, Shanley M. What's in a name? Reputation building and corporate strategy[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1990,33(2):233-258.
- [66] Ayyagari M, Demirgüç Akunt, Maksimovic V. Firm innovation in emerging markets: The role of finance, governance, and competition[J]. Journal of Financial & Quantitative Analysis,2011,46(6):1545-1580.

[责任编辑:刘 茜]

Can National Audit Results Announcement “Accurately” Improve the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Based on the Evidence of Listed Companies of Holding Central Enterprises

TANG Dapeng^{1,2}, CONG Huiyun¹

(1. School of Accounting,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China Internal Control Research Center, Dalian 116025, China;
2. Post-Doctoral Moving St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Fiscal Sciences, Beijing 100142, China)

Abstract: National audit can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of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through supervis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isclosing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audit results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China from 2010 to 2017,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dit results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stablished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the improvement effect of central enterprises internal control defects disclosure on central enterprises holding listed companies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and proved the existence of this effect and explored the “accurate” effect of various defec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the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through the data. It is found that the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internal control quality, and the greater the disclosure of internal control defec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the announcement, the more conducive to such effect, which is also the embodiment of “precision”.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ecise” promotion effect of the announcement and its disclosure on the quality of internal control is more obvious when the degree of market competi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higher.

Key Words: national audit; results announcement; accurate improvement; internal control; listed companies of holding central enterprises; government audit